

中国建筑业协会

建协函〔2023〕25号

关于举办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竞赛活动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：

根据《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竞赛活动实施办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实施办法》）的规定，我会决定开展2023年度建设工程项目绿色建造竞赛活动，由我会绿色建造与智能建筑分会具体承办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竞赛活动内容

竞赛活动分为绿色施工和绿色建造两类竞赛活动。

二、申报与推荐要求

（一）申报主体：以投资、设计、施工企业为主，自愿申报，可单独或联合参赛。

（二）参赛项目须经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筑业协会（联合会、施工行业协会），有关行业建设协会，解放军工程建设协会，国务院国资委管理的有关建筑业企业推荐和初赛。每个参赛项目只能通过一个渠道进行申报，不得多渠道申报。